

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晋人防办字〔2022〕3号

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》 推广应用的通知

各市人防办、山西综改示范区建设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（以下简称人防标识）的管理、设置及应用，便于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识别和有效使用防护资源，利于战时、灾时人员疏散和掩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现就统一设置人防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置范围

人防标识，是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的组成部分，是人民群众了解人防工程的重要途径，全省所有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（指挥工程除外）应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》（详见附件）要求的类别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、悬挂位置等技术规范标准设置人防标识。

二、责任区分及要求

（一）已竣工验收的公用人防工程，由属地人防部门负责设置人防工程标识，并于2022年底前全部设置到位，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已竣工验收的单位人防工程，由属地人防部门监督工程使用单位设置人防工程标识，并于2024年底前全部设置到位，所需经费由工程使用单位承担。

（三）已开工建设但未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，由属地人防部门督促建设单位，在竣工验收前设置人防工程标识，所需经费列入人防工程建设投资计划。

（四）从2022年1月1日起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在人防工程施工图《建筑设计说明》中增加设置人防标识的相关内容和具体要求。

（五）鼓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采用智能化手段管理人防工程，结合人防标识设置工作，对人防工程进行编号，并将人防工程项目名称、平面图、战时用途、平时用途、防护面积、建设单

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、隶属单位、竣工时间、监督电话等内容以二维码形式赋予人防工程电子身份证，便于维护管理。

(七)各市人防办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人防标识设置工作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人防标识设置管理工作。人防标识设置工作将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，省人防办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推动不力的，进行全省通报。

三、维护管理

人防标识的日常维护管理，由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责任主体负责。各责任主体要加强管理、定期巡查、合理维护，对损坏及自然老化等影响使用功能的，要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》规定要求及时更换，保证人防标识正常使用。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应将人防标识管理纳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全过程，加强日常督导检查，确保人防标识完好。

附件：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准


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2年2月9日

山西省
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山西省人防办
山西省人防办
山西省人防办



抄送：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2月9日印发
